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彤医药"）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润都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注册登记等事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澳门币，其中公司出资90万元澳门币，占出资总额的90%，民彤医药出资10万元澳门币，占出资总额的10%；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由春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民彤医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都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3、注册资本：100万元澳门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原料药、保健品和食品、诊断试剂、生物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合作、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进出口业务；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项目投资。

6、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90%，民彤医药持股10%。

注：上述信息，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旨在开拓国际市场，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主要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审议权限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给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63.34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2,111.02万元；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4.92万元增长43.07%，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事实，拟回购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1,950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173,535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减少为239,209,490股，注册资本由241,383,025.00元减少为239,209,490.00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383,02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209,49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383,02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209,49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173,535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91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10.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7,8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5名。

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5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3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14.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9,6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17.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1,839,5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12名。

19.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同意对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1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95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85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37,1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2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93人。

22.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00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9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0股，回购价格为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19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90人。

25.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0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1,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如公司股份总数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185,67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271,7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679,250股增加至241,383,025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71,950股调整为1,913,535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0股调整为260,000股。

27.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1.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03元，授予数量为361.30万股。

2.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3.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

4.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5,4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5.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47,8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67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271,7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679,250股增加至241,383,025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已授予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红利为解除限售前的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8.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90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3,535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13,53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0,000股。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调整情况如下：

（1）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2）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5,4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47,84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4）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67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74,271,7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5,679,250股增加至241,383,025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5）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数量=981,300×(1+0.5)×(1+0.3)=1,913,535股

（6）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数量=200,000×(1+0.3)=260,000股

（7）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12.03÷(1+0.5)-(0.4+0.4+0.4)] ÷(1+0.3)-0.6÷ (1+0.5)=4.85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为4.85元。

（8）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8.98- 0.4-0.4-0.4)÷(1+0.3)=5.98元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为5.98元。

（9）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取得的现金红利为解除限售前的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4.85+0.6÷(1+0.5)+(0.4+0.4+0.4) ÷1.3=6.17元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为6.17元。

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5.98+(0.4+0.4+0.4)÷(1+0.3)=6.91元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为6.91元。

4. 本次回购注销的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3,535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7元/股，回购数量为1,913,53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回购数量为260,000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核的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2019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3,535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17元/股，回购数量为1,913,53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回购数量为260,000股。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3.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2年6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开拓国际市场，满足公司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此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73,535股，其中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13,53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0,000股；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9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73,53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41,383,025股减少为239,209,490股，注册资本由241,383,025.00元减少为239,209,490.00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383,02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209,49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383,02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209,49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审议权限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给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4,206,451.43元人民币，其中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7,912,121.90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407,500.00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9,647,640.00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012,137.20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879,482.33元人民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47,570.00元人民币。

● 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86元。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年5月26日为触发日。公司已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措施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目前可操作性不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持有737,124,358股，持股比例为16.0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22,500,000股，持股比例为9.2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7,320,000股，持股比例为7.80%；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9,708,785股，持股比例为5.67%；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4,795,642股，持股比例为5.56%。

2. 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黄家栋先生、张华先生、李九旭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

前述人员合计持有326,273股，持股比例为0.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 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 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

澳洲联邦银行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7,912,121.90元人民币；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1,407,500.00元人民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9,647,640.00元人民币；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012,137.20元人民币；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879,482.33元人民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47,570.00元人民币。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4,206,451.43元人民币。

5. 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 增持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由公司及时披露。另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增持股票，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7. 增持股份锁定期限：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8. 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0个交易日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主体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相关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相关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在稳定股价义务主体全部履行完毕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增持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4,375,968.9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807,768.26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785,973.1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2,318,899.47元。公司截至2022年6月9日，市净率8.82，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8日、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为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净率
海汽集团	603069	8.82
德新交运	603032	17.40
龙洲股份	002682	1.31
三峡旅游	002627	1.30
富临运业	002357	1.21
江西长运	600561	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